

证券代码：873322

证券简称：中船精达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中船九江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船九江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中船九江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船九江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确保及时、准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管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中船九江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信息披露是将对公司股份报价转让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规定的媒介上、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并送达证券监管部门。

**第三条**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是：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第五条** 公司董事长是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的责任人。

##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范围格式和时间

**第六条** 公司应披露的信息分为：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除此以外的报告为临时报告。

**第七条** 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定期报告的披露内容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八条** 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前，应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公司保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设立审计部门并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对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监督情况。

**第九条** 临时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包括召开股东大会或变更召开股东大会日期的通知）；

2.收购、出售资产达到应披露标准的要求时；

3.关联交易达到应披露标准的要求时；

4.独立董事的声明、意见及报告；

5.重要合同（借贷、委托经营、对外担保、委托理财、赠与、承包、租赁以及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将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协议、意向书、备忘录等）的订立、变更、解除和终止；

6.发生大额银行退票；

- 7.重大经营性或非经营性亏损；
- 8.遭受重大损失；
- 9.重大投资行为；
- 10.公司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及可能依法承担的赔偿责任；
- 11.重大行政处罚；
- 12.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名称发生变更；
- 13.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14.发生重大债务或到期未能清偿的重大债务；
- 15.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16.直接或间接持有另一家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 5%以上（含 5%）；
- 17.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其持有股份每增减变化达 5%；
- 18.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19. 公司董事长、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经理发生变动；
20. 经营环境发生重要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停顿、生产资料采购、产品销售方式或渠道发生重大变化；
- 21.公司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申请破产的决定；
22. 新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显著影响；
- 23.公司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24.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被法院依法注销；
- 25.法院裁定禁止对公司有控制权的股东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6. 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所持有股份被质押；
27. 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状态；
28. 公司预计出现资不抵债；
29. 获悉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帐准备的情况；
30. 公司因涉嫌证券法规被相关监管部门处罚；
31. 公司董事、监事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亲属购买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 32.公司股票交易发生异常波动情况；

- 33.可能对公司的股票交易产生影响的有关新闻媒介或网站传播的消息；
- 34.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信息披露的范围为股份公司。

**第十一条** 公司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反馈制度，出现以上所涉及事项时，相关部门及有关责任人应于事件发生当日以书面或其他通讯等形式上报董事长、总经理。

**第十二条** 公司日常信息管理规范：

1.要确保信息内容统一：对内、对外提供的资料中所涉及的财务数据均以财经部提供的为准，涉及生产数据的均以各产品事业部提供的数据为准；涉及员工情况的以综合行政部提供的数据为准。

2.要确保信息格式统一：各部门在向董事会提供信息、数据全部用 WORD 文件编报，其中涉及的表格数据也均采用 WORD 绘制和填列，纸型为 A4、方向为纵向、采用宋体 5 号字，最小行距为 0.02。

3.非正式公开披露前的法定的重大信息向内、外提供均先要有部门领导签字审核后，交公司领导签字批准后，再由董事会留底备案后方可执行。

4.公司各部门的报表和信息，除向政府部门按其规定时限提供法定报表或其他法定信息外，对外提供报表或其他信息资料的时间不得早于公司临时报告或定期报告公告的时间（具体报表情况附后）。在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信息、报表等时，要明确提示对方负有保密和不向非法定渠道泄露的责任义务。

5.公司综合行政部在网站、报刊及其他相关媒体对外进行宣传时所采用稿件中涉及公司重大信息时，应事先送董事会审核、经公司董事长批准后方可发布。

6.公司综合管理部对信息披露相关文件、档案及公告，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第十三条** 信息披露的时间和格式，参照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程序

**第十四条** 信息披露应严格履行下列审核程序：

1.提供信息的部门负责人认真核对相关资料：各部门确保提供材料、数据的及时、准确、完整，相应责任人和部门领导严格审核、签字后，报送证券办；

2.董事会收到材料、数据后，应认真组织相关材料、数据的复核和编制，编制完成后交财经部对其中的财务数据进行全面复核；

3.财经部收到编制材料后，应认真组织、安排人员对其中财务数据的准确、完整等进行复核，最后由部门领导签字确认后交综合行政部；

4.董事会收到复核材料后，交信息披露负责人进行合规性审批后，由董事长签发。

**第十五条** 公司信息公告由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对外发布，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任何有关公司的重大信息。

**第十六条** 公司有关部门研究、决定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时，应通知董事长参加会议，并就决策的合规性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其意见，并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资料。

**第十七条** 公司有关部门对于是否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有疑问时，应及时向董事长或通过董事长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咨询。

**第十八条** 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会或答记者问在本公司网站上发布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

**第十九条** 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布的公告和媒体上转载的有关公司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和澄清公告等。

####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媒体

**第二十条** 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刊登报纸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报纸或媒体。

**第二十一条** 公司定期报告、章程、转让说明书、配股说明书、募集资金使用说明除登载于上述报纸外，还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网站。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披露的信息也可以载于其他公共媒体，但刊登的时间不得早于指定的报纸网站。

#### 第五章 保密措施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在信息未正式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十四条** 在公司信息未正式披露前，各相关部门对拟披露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在公司内外网站、报刊、广播等媒介公开相关信息，不得向无关第三方泄露。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并与相关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凡公司应披露信息中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或其他重要不便于公开的信息等，董事会应及时向公司领导反映后，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豁免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六条** 当董事会得知有关尚未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或者公司股票价格已经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公司应当立即将该信息予以披露。

## 第六章 其他

**第二十七条** 由于有关人员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应该对该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出适当赔偿的要求。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冲突，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适用范围为公司各职能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等。

**第三十条** 本制度由本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修改亦同。

中船九江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5日